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持股5%以上股东张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持股5%以上股东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海富”)及张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1.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计划区间内,因桐乡海富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3,62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公司收到了张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同时张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君	集中竞价	2023.1.24—2023.2.21	9.48—10.41	1,103,260	0.44
合计				1,103,260	0.4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桐乡海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857,360	6.72	12,530,000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627,360	5.4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张君	合计持有股份	3,230,000	1.29	12,530,000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注:
1、桐乡海富在减持期间,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362.735万股系其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所致;
2、张君先生在减持期间,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040.325万股系桐乡海富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所致;
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桐乡海富及张君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张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其已

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君持有公司股份12,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君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君持有海昌新材股份12,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4%。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君持有海昌新材股份12,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0%,张君不再持有持股5%以上的股份。

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张君	集中竞价	2023.2.21	10.13	11,000	0.00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
			—	—	1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张君	合计持有股份	12,541,000	5.0004	12,530,000	4.9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00	0	0.0000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与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源投资”)、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材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新亚中宁”)收购甬源投资持有的杉杉新材料51%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为杉杉新材料借款事宜已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合计为255,719,860元(以下简称“杉杉担保”)。该协议签署后,杉杉股份同意按期为杉杉新材料提供上述杉杉担保;前提是:
“(1)杉杉新材料继续按照本协议签署之前的担保费用标准持续继续计算并按照杉杉股份所要求的时间支付相应担保费;
(2)收购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至杉杉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前,收购方应尽其商业努力使公司借款的担保方变更为收购方或者其指定的且被债权人认可的第三方,以解除杉杉担保的上述担保责任。同时,收购方应作为a)为公司提供不少于杉杉担保额度的担保,b)促使公司归还杉杉担保项下的借款,及c)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等不同意,确保杉杉股份在杉杉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前解除上述杉杉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各方同意,若杉杉材料转换涉及债权人同意的,各方应全力配合事实与债权人沟通并同意将债权人同意后,若收购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需向杉杉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杉杉股份提供的担保存续期间,收购方应就上述担保额度向杉杉股份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杉杉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杉杉股份对杉杉新材料提供的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3.6亿元,担保期限自杉杉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2023年2月17日,杉杉新材料完成了有关本次股权交易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编制杉杉新材料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自2023年2月18日起,杉杉新材料纳入公司监管范围。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杉杉股份于2023年2月17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方为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被保险人(即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了25,572万元的借款担保(以下简称“借款担保”)。
(三) 保证人自愿就被保证人因借款担保而实际承担责任和受到损失所产生的贷款人对被保证人的债务以及该等债务的清偿,向被保险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反担保”),作为借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四) 反担保的期限为自被保险人实际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上述反担保情况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支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0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宋瑞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浩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徐农先生、副总经理郑晓露女士、财务总监杨敏慧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关联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2,899,6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2,899,6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玉、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893.48	49,326.03	9.27%
营业利润	5,972.96	5,656.26	5.62%
净利润	22,677.01	20,402.21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4.29	21,733.39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9.10	18,638.99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67.29	12,648.69	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2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1.60	下降一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数未经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报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公司总股本由205,333,500股增加至225,866,85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893.48万元,同比增长9.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19.10万元,同比增长2.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71.67万元,同比增长7.98%。
2022年,国内新冠疫情仍在持续蔓延,上海、深圳、西安、吉林及北京等多地出现疫情扩散,特别是上海、吉林长春、深圳等地出现长时间封控,主要医院及医院门诊基本处于完全停诊和手术延期状态,下半年特别是11月份和12月份,随着国家对疫情管控的逐步放开,国内新冠病毒感染者激增,全国大部分医院都陆续出现因医疗资源有限,无法及时应对的状况,很多骨科医生也都临时被调去支援呼吸道传染病和急诊等相关科室,医院骨科手术量受到很大的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公司的终端销售,但整个报告期内,公司仍在诊疗创新的基础上不断的加强销售拓展,积极扩大新增医院,开发新的经销商合作,骨科耗材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创伤类耗材随着全国联采的实施,公司的销售渠道也进一步下沉,公司创伤类耗材的手术量市场占有率有了较大的增长;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水木天美与美敦力的合作顺利开展,随着超声骨刀技术的全国推广及普及,超声刀头耗材收入实现相当大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骨科脊柱耗材集中采购中全线中标,公司将凭借本次集中采购和疗法研发进一步开拓新增入院及增加骨背手术量,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带动公司投资法创新产品在相关医院的销售,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法创新产品,加快公司诊疗法技术创新输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19,163.93万元,较期初增长9.7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4,063.63万元,较期初增长4.19%。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事项的概述
2021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分别与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同创”)及陈刚签订《兴华同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兴华同创持有的兴华同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同创”)70.00%股权。兴华同创为有限合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康兴华”)对外投资了明冠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持有博创宏远35.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同创70.00%股权间接持有博创宏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年3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高新”)持有的博创宏远3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948.12万元。2022年3月11日,明冠投资与受让方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同创担任GP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70.00%的表决权,博创宏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2年3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于2022-033号公告披露,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决定书》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就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事项提起诉讼,2023年1月6日,明冠投资收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陕7101行初14号,同意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11

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8,038股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公司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中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2名,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3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8,0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8,038股	98,038股	2023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8,748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回购价格为11.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117,633.20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债务的有效性;相关债务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截至到期,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纠纷,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2名,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3名),不再具备激励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寝具”)、东莞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于2023年2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担保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分别为慕思股份、东莞艾慕向融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申请的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股份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3,000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具有担保事项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2)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6号309室
(3)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生及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慕思股份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被法院执行
(9) 慕思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286.01	61,913.83
负债总额	64,000.06	79,996.4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净资产	62,071.36	77,898.00
所有者权益	11,668.26	11,927.31
营业收入	302,294.27	486,467.15
利润总额	2,730.36	3,089.02
净利润	-260.20	2,266.04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具用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 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批准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2023-003)。
二、收购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博创宏远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到期,明冠投资为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月20日,明冠投资召集和主持博创宏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闫勇、陈文龙、张锐为博创宏远董事,选举赖婉安为博创宏远监事,并经同日召开的博创宏远董事会会议,通过选举陈文龙为博创宏远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博创宏远总经理。根据《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博创宏远法定代表人,故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博创宏远法定代表人已由赵杰变更为陈文龙,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月31日,明冠投资向博创宏远下发了《关于博创宏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告知函》,要求委派陈文龙为董事、监事和高管担任博创宏远履职,并办理博创宏远公章证照等重要资料交接,包括交还公司公章(包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营业执照正本、营业执照副本、纸质财务账册及其他财务档案、银行UKEY及密码。
2023年2月18日,明冠投资收到博创宏远快递文件《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告》,声称明冠投资单方制作的《关于博创宏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结果的告知函》及召开的股东大会违反程序,告知对召开的博创宏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及会议内容不予认可。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接管博创宏远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本原件等关键资料,公司无法完整掌握博创宏远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对博创宏远的管理控制无法得到博创宏远管理层的执行。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35.00%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同创担任GP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35%股权,公司合计控制博创宏远70.00%的表决权,博创宏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对博创宏远的控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博创宏远股东的权利,继续积极沟通、督促并要求博创宏远积极配合变更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事项,切实履行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法定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尽快实施对博创宏远的有效控制。
2、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向博创宏远等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后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对全资子公司明冠投资持有的博创宏远股权进行妥善处置。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高度重视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